

由点滴进步凝聚成更大的阳光效应

据媒体11月23日报道,即日起至12月5日,公安部针对新修订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原《规定》自2004年发布实施,至今已有4年时间。修订后的《规定》明确规定:电子眼位置要向社会公布,电子眼拍下司机违法行后,须25日内供社会查询。此外,还首次规定了滞纳金的上限。

从广受人们诟病的隐蔽执法,到公开公布电子眼的位置,并且开放查询,公安机关的执法方式和执法理念正在转变。如果以及以前交警故意隐蔽起来专门抓违章司机,以及

这一规定同时传递出的信息是:交通管理部门越发注重由模糊管理向透明管理转变,更加注重顺应民意,主动约束权力。这既是对社会舆论的一种回应,也是对不合时宜的执法理念与执法模式的制度性纠正。

使用电子眼执法中告知不及时、设置不规范、没有设置提示标志等问题进行比较,公布电子眼并且明确罚款滞纳金的上限,对于管理者来说,不仅仅是一种姿态,而是一种顺应民意的转变。相信有了这样的规定,那个因为违章105次而被要求上交万元罚款的北京司机“杜良宝事件”就不会再现,那些

为规避电子警察的所谓“高科技产品”就没有交易的土壤。

这一规定同时传递出的信息是:交通管理部门越发注重由模糊管理向透明管理转变,更加注重顺应民意,主动约束权力。这既是对社会舆论的一种回应,也是对不合时宜的执法理念与执法模式的制度性纠正。

当前,一些地方、一些部门在行使执法权的时候,仍然习惯于内部掌握执法和管理尺度。有的地方虽然不乏改善执法理念,转变执法方式的具体行动,但并没有上升到法規层面,没有成为社会一体遵循的规范。当当事人不清楚、不知道执法尺度和执法标准的现象依然比较普遍。近来在体育界沸沸扬扬的“于芬事件”,反映出来的问题从根本上说也是管理的模糊和不透明。如果有关部门早早就公布了相关标准,类似的现象就会减少甚至杜绝。

从这个层面上说,我们期望公安交通执法方式和理念的转变能够产生一种引导效应,促使其它存在执法标准、管理尺度“内部化、模糊化”的部门,能够尽早修正。期望更多的部门能真正厉行执法为民的理念,真正将执法理念从管理向服务转变,从而让一点一滴的进步凝聚成更大的阳光效应。

要保障少占路、 少用油者少交钱

综合近日各媒体的报道,“马上开征燃油税”有以下两点已基本明确:一是燃油税即将开征,用以替代养路费等六项收费,但过路费、过桥费并不因此取消;二是通过加油站收取燃油税,税率将在油价的30%至50%之间。

这样的燃油税改革方案与不少人的预期相距甚远,充其量只能算作“半调子”燃油税改革。而现在最值得我们关注的是:30%至50%的税率是否正当合理?

我的看法是,燃油税改革不管如何改,都应当遵循一条基本原则——不增加公众的负担,不提高私家车车主的平均用车成本。换言之,相关部门不应该利用燃油税改革谋取更多利益。

我国即将开征的燃油税,其税率与其他国家没有可比性。近来不少人士谈及国外的燃油税率,比较低的如美国为30%,比较高的如日本达120%。言下之意,我国的燃油税率若定在30%至50%之间,算是很为百姓着想了。可美国、日本等国的燃油税,几乎是政府面向车辆征收的唯一税费,车主除了缴纳燃油税,不再交过路费、过桥费,甚至时时能享受到政府免费提供的路边停车位。

“多占路、多用油、多交钱”的税改目标,换种说法就是“少占路、少用油、少交钱”。普遍而言,那些主要用作上下班代步工具的私家车,基本是占路较少、用油较少的车辆。有专家算过一笔账:一辆每年行驶约2万公里、每百公里耗油约8升的私家小轿车,每年需缴燃油税约为2400元,而这款车现在每年所缴养路费约为1440元——如果“少占路、少用油”的私家车都要比过去多交钱,那些“多占路、多用油”的车辆更不用说了,车主的平均负担将会因燃油税改革而变得更加沉重。

即将出台的燃油税改革,必然是纠葛各方利益的博弈。而燃油税的缴税主体之一——广大私家车主几乎没有机会参与协商。各方如何进行利益分配我们也许管不了,但各方博弈不要以牺牲这些人的利益为代价。如果燃油税改革以相关部门获取更大利益而告终,如果嚷嚷了14年的“费改税”最后变成了“费加税”,那么将无法让百姓满意。

“提高工资”与“沉默螺旋”

□徐迅雷

据11月22日《经济观察报》报道,一份旨在扩大居民收入、全面刺激国内消费的方案正在起草,方案涉及上调个税起征点、大范围提高社会工资、建立对低收入阶层补贴的长效保障机制、提高住房货币补贴的标准等数个领域。这意味着继本月上旬出台4万亿投资计划后,中国试图将拉动居民消费作为扩大内需的又一引擎。

与专家“大范围提高社会工资可能性不大”的判断有所不同,网友的“第一反应”是“公务员又要涨工资了”。显然,公众最担心的是扩大内需变成了扩大“官需”。

目前的政策信息显然有点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11月17日刚刚发出通知说,“近期暂缓调整企业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标准不准调整,意味着最低层劳动者无法提

高基本收入,那么,“大范围提高社会工资”的范围就无法大到许多人身上,那么谁将成为“涨工资”的最大受益者?

有人说得好,“解决内需的最好方法,是先解决百姓的内虚”。普通百姓缺乏购买力和消费意愿,就是巨大的“内虚”。调整收入分配格局,应该向普通劳动者倾斜。但事实上,多年来工资奖金福利待遇等分配往往都是“头重脚轻”,分配的级差越拉越大。

实际上,提高保障往往比提高工资更有效。有高度的保障,才无后顾之忧。对许多普通百姓来说,提高工资的那点钱,很可能不会用来消费,而是用作保障——存起来,防病养

老。还有我觉得,提高人力价格比压低工资标准更有利,这有助于避免让劳动力廉价化。如果人工、人力不值钱,那么,公众的收入就会很单薄,消费能力就会大打折扣。

无论选择哪个民生方案,都是利益的再调整,具体到实施层面,该是权力主导还是百姓主导?这是一个问题。要让利益分配变得公平,就要努力避免公众陷入“沉默螺旋”,而是能够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提出自己的建议。

德国传播学者伊丽莎白·诺尔·纽曼的“沉默螺旋”,解释了一种普遍的社会心理现象:如果一个人感觉到他的意见是少数的,他通常不愿意谈论自己的观点,以免遭到孤立,或被多数

一方蔑视、敌视甚至报复;一个实际上处于多数地位,当他误认为自己处于少数时,他也会沉默,这种沉默导致其他的多数派也以为自己是少数而保持沉默;所有多数派的沉默,又促使他们进一步确信自己属于少数,更加“三缄其口”——如此循环往复,形成“沉默的螺旋”,形成“沉默从众”,这就是“沉默的大多数”的悲哀。

长久以来,普通员工在薪酬分配上缺乏发言权,往往是“拿到多少算多少”,这种局面需要改变。从宏观的提高社会工资,到微观的一个单位薪酬分配调整,公众都不应陷入“沉默螺旋”。打破“沉默的螺旋”,是社会公平进步的必要条件。

更需要的是“国民福利兜底计划”

□舒圣祥

前经济局面之下,工资收入如何实现倍增?农民朋友更不用说了,金融风暴最先冲击到他们身上,要么找不到工作从城市返乡,要么接受更低的工资待遇,而留守农民的农产品价格有的也在下跌。

在我看来,眼下最切合实际的不是出台“国民收入倍增计划”,而是制定“国民福利兜底计划”,因为越是困难的时期,国民越是需要政府的福利兜底。即使只在刺激国内消费的意义上,道理同样如此。因为公众表现出来的“不乐意消费”,实际上是一些人没钱消费、不敢消费(基本生活福利保障尚不到位)。倘若能够出台公平有效的“国民福利兜底计划”,至少可望有效改善没钱消费和不敢

消费的现状。

零点研究咨询集团连续3年的调查发现:在城镇地区,社会保障在不同职业群体间呈现出“强者更强、弱者更弱”的分化趋势——66.5%的下岗失业人员表示没有享受任何社会保障,其基本生活保障难以满足;而在农村,除了“十一五”期间刚开始推行的农村合作医疗以外,农村社保体系还有不少空白。如果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和城镇弱势群体消费始终不能启动,提振全国消费的短板始终不能补齐,拉动消费又将如何实现?

“国民收入倍增计划”虽然很美好很诱人,但我们更需要的是既基本又务实的“国民福利兜底计划”。



找谁投诉

虽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明确规定环保部门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但具体到不同类型的声音,管理部门也不同——据《新闻晚报》报道,如此“清晰”的分工,经常让百姓投诉对不上号。

对于百姓来说,他们并不关心各部门是如何分工的,只关心这噪声如何才能得到快速、有效的解决。治理噪声还是各部门拧成一股绳的好。

汶川地震灾后重建用地规划着眼于实现四大目标

据新华社合肥11月24日电(记者熊德)四川省国土勘测规划研究院院长李何超表示,根据灾后重建土地规划的特殊性和主要任务,汶川地震灾后重建用地规划将着眼于实现四大目标:保障灾后重建的建设用地、土地整理复垦有序推进、优化各类建设用地布局、土地生态环境得到恢复。

保障灾后恢复重建必需的建设用地。按照优先恢复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条件和公共服务设施,尽快恢复工农业生产条件,合理调整城镇乡村基础设施和生产力布局的要求,坚持严格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统筹安排各类建设用地规模、时序,为3年内实现城乡居民居住、交通、能源、水利、市政等基础设施恢复到灾前水平,经济社会发展超过灾前水平,人民生活水平达到或超过四川省当年平均水平提供必需的用地保障。

土地整理复垦有序推进。按照尽快恢复灾区群众正常生活、生产条件的要求,结合人口迁移、产业布局调整、生态建设安排等,区分轻重缓急,统筹安排农业、农居用地,积极

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土地整理复垦,使灾毁耕地、废弃城镇村和工矿用地得到有效整理复垦,耕地生产条件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得到全面恢复。

各类建设用地布局逐步优化。按照安全优先、适宜为主的原则,结合灾区土地利用安全性评价结果和资源环境条件,制定各类建设用地布局指导原则,引导灾区恢复重建用地科学布局,逐步优化各类建设用地布局,有效、合理利用灾区有限的土地资源。

土地生态环境得到恢复。开展土地生态建设和环境整治,恢复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构建生态和谐、环境优美家园。

为什么要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鼓励发展适合农村特点和需要的各种微型金融服务?

新华社北京11月24日电 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鼓励发展适合农村特点和需要的各种微型金融服务,是《决定》提出的明确要求。

第一,发展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是完善农村金融体系的要求。长期以来,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低、机构多元化严重不足,金融供给不足、竞争不充分,正规金融在农村金融市场的渗透率和覆盖面远不能满足农户和农村中小企业的需求。为了有效配置金融资源,引导资金流向农村和欠发达地区,改善农村地区金融服务,2005年和2006年中央1号文件均提出,应该鼓励在县域内设立多种所有制的社区金融机构,大力培育小额贷款组织,引导农户发展资金互助组织,切实提高农村金融服务。

《决定》提出,要继续扩大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的试点范围。为保证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此外,自20世纪90年代初期小额信贷开始在我国农村进行试点,开始主要是由非政府组织、社会团体利用国外资金进行小范围试验。但这类小额贷款项目不能吸收存款,完全是靠外部资金支持,覆盖的范围非常有限,而且大多数是依靠补贴维持,经营缺乏可持续性。在我国,小微企业和农户数量巨大,微型金融现实和潜在的客户量众多,微型金融服务业前景看好。

《决定》指出,发展各种微型金融服务,能有效、全方位地为社会所有阶层和群体提供金融服务,尤其能为目前金融体系并没有覆盖的社会人群提供有效的服务。

目前,我国微型金融服务业的主体是农村信用社,其次还有近两年刚刚发展起来的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此外,自20世纪90年代初期小额信贷开始在我国农村进行试点,开始主要是由非政府组织、社会团体利用国外资金进行小范围试验。但这类小额贷款项目不能吸收存款,完全是靠外部资金支持,覆盖的范围非常有限,而且大多数是依靠补贴维持,经营缺乏可持续性。在我国,小微企业和农户数量巨大,微型金融现实和潜在的客户量众多,微型金融服务业前景看好。

《决定》提出,为了能建立普惠型的农村金融体系,全方位地为社会所有阶层和群体提供金融服务,要重视微型金融的独特作用,进一步放宽对微型金融服务业的市场准入,开放民营资本进入微型金融服务业的途径,大力发展小额贷款,允许农村小型金融机构从金融机构融入资金,鼓励发展适合农村的小型、微型企业和农户的资金需求问题还

没有得到解决。

在现行信贷政策条件下,担保抵押资产是否充足,是决定银行贷款的主要条件。采用目前比较单一、竞争性不足的农村金融体系模式,难以满足大量缺乏担保抵押的农户和微小型企业的资金需求。

《决定》指出,发展各种微型金融服务,能有效、全方位地为社会所有阶层和群体提供金融服务,尤其能为目前金融体系并没有覆盖的社会人群提供有效的服务。

目前,我国微型金融服务业的主体是农村信用社